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0號

原告 沈○逸

法定代理人 沈○昕

簡○庭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沈○來

沈林○瑛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沈○順

被 告 崇權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鈺珮

訴訟代理人 張鐘華

被 告 蔡慶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一「更正前內容」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二「更正後內容」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所謂顯然錯誤，凡判決之內容與法院之真意不符者均屬之，無

論出於法院之過失或本於當事人陳述錯誤，僅須更正前與更正後，法院審理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或其請求相同，而有該條所定之顯然錯誤，均可依上述規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7號裁定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五、(二)3.(2)已載明：「查沈林○瑛因系爭事故受傷，…於109年7月9日至110年8月5日期間，其因右肩無法上舉致影響日常生活，如投遞物件、清潔（平面）桌面及拿取高處物件皆有受限，評估其於109年7月9日至110年8月5日皆為康復期，無法工作等語，有義大醫院義大醫院字第11200652號函附卷可憑…，堪認沈林○瑛自000年0月0日下午發生系爭事故起至110年8月5日止均處於無法工作之狀態。」（見原判決第6頁第30行至第7頁第7行）。然其後本院於計算沈林○瑛不能工作之損失時，卻誤載為「…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自109年7月10日起至同年8月5日止共計27日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…為有理由…」（見原判決第7頁第23至26行），致沈林○瑛不能工作之損失短少計算1年，因此亦影響其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金額。是本院前開判決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怡諄
法官 張琬如
法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史萱萱

附表一：

編號	更正前內容	判決頁次
----	-------	------

1	被告應連帶給付…原告沈林○瑛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參佰陸拾參元…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第1頁主文欄第1項
2	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第1頁主文欄第3項
3	至於沈林○瑛雖於109年8月1日離職，然無解於其於109年8月1日至同年月0日間仍屬因傷不能工作之期間…	第7頁第17至19行
4	以此金額計算沈林○瑛自109年8月1日離職起至同年月5日不能工作之損害，應屬適當。	第7頁第21至22行
5	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自109年7月10日起至同年8月5日止共計27日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為23,400元（計算式：26,000元/30日×27日＝23,4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；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	第7頁第23至26行
6	而本院前已認定沈林○瑛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之期間為109年7月10日至同年8月5日，則其所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之起算日應為109年8月5日翌日即同年月6日；…	第8頁第13至15行
7	則其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3年1月12日，尚有3年5月6日工作期間，…核計其金額為30,319元【計算方式為：9,360×2.00000000 + (9,360×0.00000000) × (3.00000000 - 0.00000000) = 30,319.00000000；其中2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（15	第8頁第17至28行

01

	9/366=0.00000000)】。故沈林○瑛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30,319元，應屬有據；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	
8	基上，…沈林○瑛所得請求賠償金額共計543,363元（計算式：102,185+53,600+83,859+23,400+30,319+250,000=543,363），…	第9頁第26至30行
9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…沈林○瑛543,363元…	第10頁第1至2行

02

附表二：		
編號	更正後內容	判決頁次
1	被告應連帶給付…原告沈林○瑛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零肆元…，及均自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第1頁主文欄第1項
2	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第1頁主文欄第3項
3	至於沈林○瑛雖於109年8月1日離職，然無解於其於109年8月1日至000年0月0日間仍屬因傷不能工作之期間…	第7頁第17至19行
4	以此金額計算沈林○瑛自109年8月1日離職起至110年月5日不能工作之損害，應屬適當。	第7頁第21至22行
5	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0年8月5日止共計1年又27日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為23,400元【計算式：（26,000元×12月）+（26,000元/30日×27日）=335,4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；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	第7頁第23至26行
6	而本院前已認定沈林○瑛得請求不能工	第8頁第13至15行

	作之損失之期間為109年7月10日至110年8月5日，則其所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之起算日應為110年8月5日翌日即同年月6日；…	
7	則其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3年1月12日，尚有2年5月6日工作期間，…核計其金額為21,960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9,360 \times 1.00000000 + (9,360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2.00000000 - 1.00000000) = 21,959.00000000$ 。其中1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$5/12 + 6/365 = 0.00000000$)】。故沈林○瑛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21,960元，應屬有據；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	第8頁第17至28行
8	基上，…沈林○瑛所得請求賠償金額共計847,004元（計算式： $102,185 + 53,600 + 83,859 + 335,400 + 21,960 + 250,000 = 847,004$ ），…	第9頁第26至30行
9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…沈林○瑛847,004元…	第10頁第1至2行